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正 文.....	6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6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芯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非法律领域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12 月王慧将所持公司 6.74%的出资额以 448 万元转让给联创投资，该部分股权系 2013 年 1 月以 640 万元受让于苏世功与实际控制人三人持以共有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中的 640 万元出资额；（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股 13.38%，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 20.63%，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最初系麒越投资 2014 年 5 月受让原控股股东上海科技所持 41%的股权；（3）为激励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员工，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及富海投资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7 月根据 2014 年 9 月签订的《赠股协议》将共计 246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管理层指定第三方，占签订《赠股协议》时总股本的 25.93%；（4）旭盛科创为实控人之一郑苙控制的持股平台，其所持股份系分别于 2016 年 7 月根据《赠股协议》无偿受让 265.95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2 月无偿受让联创投资 222.05 万元出资额，该平台合伙人除郑苙、肖佐楠外，另有崔晨、杨士浩二人。

请发行人：（1）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2）说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优势、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事项等，说明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4）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如是，说明控股股东变化的合理性，变化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5）说明设立旭盛科创，崔晨、杨士浩二人在通过该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披露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1、说明王慧折价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存在高估情形，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年12月1日，王慧与联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慧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6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4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王慧系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自2013年1月持股以来，国芯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CPU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同时集成电路行业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设计研发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的研发目标、研发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流片失败等风险。

截至2013年末，国芯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母每股净资产为0.47元；截至2014年末，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归母每股净资产为0.45元，未分配利润为-6,031.57万元。

由于王慧投资公司近2年后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联创投资有意增持公司股权，基于上述风险的考虑且公司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并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芯有限每股净资产以及2014年7月上海科技通过产权交易所以0.50元/注册资本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王慧与联创投资协商后确定由联创投资以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高于当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公证天业审计的2014年末国芯有限归母每股净资产，王慧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折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王慧经与联创投资协商确定，与

所涉及出资的该项技术的评估价值无关。王慧与联创投资转让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联创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自筹资金，且已向王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王慧目前已不再持有公司权益，联创投资独立、真实拥有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联创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限售承诺。

## 2、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 （1）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王慧所转让的该部分股权来源于2008年2月公司非专利技术“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出资。

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20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号）。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015.00万元。

2019年8月1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41号）。经评估，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评估值为1,940.00万元。

本次非专利出资所确认无形资产的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追溯评估报告采用的收益利润系公司在2009年至2018年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汽车电子OBD-USB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所涉及业务的相关收益，收益法中相关参数由评估公司根据市场分析及实际调研综合考虑进行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公司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追溯评估报告与原始评估

报告评估差异较小，且本次评估价值均高于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金额。

综上，上述无形资产已经过评估及评估复核，作价公允。

（2）非货币出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转移给发行人且已产生相应的商业效益

2007年11月，国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科技、意源科技一致同意吸收相关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股东以“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作价 1,900 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因此，该项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股东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同时，自该项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开始将该项技术逐步应用于汽车电子车身及动力总成芯片和工业控制芯片等产品和服务，并从 2009 年开始产生效益。按谨慎性原则，追溯估值将收益期截止到 2018 年底，但是预计该项技术在未来将持续为公司产生收益。

综上，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且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实际转移给发行人，并产生了商业效益，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说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年9月29日，国芯有限、郑荏、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与麒越投资、麒越基金、富海投资签署了《赠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在本协议签署后，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367.2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46.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富海投资及麒越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910.82 万元、367.27 万元、146.91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 （2）国芯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	在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则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663.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富海投资将其持有的 267.5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 107.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各自无偿转让给联创投资和/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限于一个）。	(1)麒越基金将其持有的 43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晟投资； 231.4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2)富海投资将所持有的 265.9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1.5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3)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107.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矽丰投资。 (4)国芯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

公司业务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为首的核心管理层负责，其中郑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肖佐楠任历任公司 IC 设计部经理、总经理、董事，匡启和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麒越基金、麒越投资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且由于麒越基金、麒越投资等机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其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骨干的专业水准、工作积极性紧密相关。因此，结合当前管理层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保证所投资公司的持续发展，麒越基金、麒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联创投资或以无偿的方式转让给公司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以实现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进而实现自身利益、公司利益以及核心管理层利益的统一。因此，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上述《增股协议》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高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有关限售承诺。根据上述各股东签署的《赠股协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各股东与其持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各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各股东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各股东没有以

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权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各股东的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权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优势、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事项等，说明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的持股情况

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以来，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于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郑苙、肖佐楠、匡启和持股情况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7.21%，其中郑苙持股13.69%，肖佐楠持股9.58%，匡启和持股3.94%	麒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为41.05%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7.21%，其中郑苙持股13.69%，肖佐楠持股9.58%，匡启和持股3.94%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30.47%，其中麒越基金持股26.24%，麒越投资持股4.23%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48.95%，其中郑苙持股13.69%，肖佐楠持股9.58%，匡启和持股3.94%，通过联创投资间接控制21.74%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19.34%，其中麒越基金持股16.65%，麒越投资持股2.69%
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38.92%，其中郑苙持股10.89%，肖佐楠持股7.62%，匡启和持股3.13%，通过联创投资间接控制17.28%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9.02%，其中麒越基金持股26.88%，麒越投资持股2.14%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40.78%，其中郑苙持股9.32%，肖佐楠持股6.53%，匡启和持股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22.25%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4.43%，其中麒越基金持股22.00%，麒越投资持股2.43%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36.06%，其中郑苙持股9.32%，肖佐楠持股6.53%，匡启和持股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17.53%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4.1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22.00%，孙力生持股1.94%，杨志瑛持股0.24%
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	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36.06%，其中郑苙持股9.32%，肖佐楠持股6.53%，匡启和持股2.68%，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矽芯投资间接控制17.53%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24.1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22.00%，孙力生持股1.94%，杨志瑛持股0.24%
2017年4月至	三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

2018年8月	31.06%，其中郑茳持股 8.03%；肖佐楠持股 5.62%；匡启和持股 2.3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5.10%	股权合计为 22.58%，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14.64%，嘉信佳禾持股 4.31%，孙力生持股 3.23%，杨志瑛持股 0.40%
2018年8月至今	三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8.38%，其中郑茳持股 7.34%；肖佐楠持股 5.14%；匡启和持股 2.11%；通过联创投资、旭盛科创、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间接控制 13.79%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20.63%，其中麒越基金持股 13.38%，嘉信佳禾持股 3.93%，孙力生持股 2.95%，杨志瑛持股 0.37%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麒越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仅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期间持股比例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2014 年 12 月之后，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麒越基金持有公司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受让自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科技，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 2012 年 1 月起，由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虽然麒越基金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但在公司董事会内不占据席位，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认定的一致性，在此期间麒越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历史中赠股的原因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的可行性，因此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以来，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且该名董事不参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2 月以后未向公司提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实际控制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陈松林、崔晨、张鹏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孙力生
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	孙力生
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孙力生、蒋斌、王彬、张鹏、赵焯、王廷平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孙力生
2019年2月至今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赵焯、陈弘毅、肖波、张薇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	-

注1：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于2014年8月取得公司股权，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董事会改组。崔晨系由滨海天使委派，与旭盛科创合伙人崔晨非同一人。

注2：上述人员中陈松林系富海投资股东代表、张鹏系天津泰达方面的股东代表、王彬系天津创投方面的股东代表、赵焯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代表，剩余人员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或独立董事。

同时，根据麒越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麒越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麒越基金、麒越投资基于维护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统一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联创投资、矽晟投资以及矽丰投资。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题（二）的相关内容。

### 3、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2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4年8月上海科技退出对公司持股前，虽然上海科技持有公司41.05%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2012年1月起，由

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于 2012 年起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海科技于 2012 年 1 月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时，自 2014 年 8 月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至今，公司无单一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公司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取得公司股权后，除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略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外，其余时间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改组，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共 7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占 3 席；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共 7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占 4 席；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共 9 席，其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占 5 席。自创立的初始阶段以来，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具体负责，2014 年 12 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 年 12 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

**（四）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如是，说明控股股东变化的合理性，变化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

公司自创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沿革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公司负责人
2001.6-200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南京斯威特合计控制公司 66.66% 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33.33%	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4 月和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加入公司以来郑茳任公司董事长、肖
2001.11-2004.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	上海科技持股 33.33%	

	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66.66% 的股份		佐楠任历任公司 IC 设计部经理、总经理、董事，匡启和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长期由三人负责和执行，未发生转移
2004.7-2008.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88.89%	
2008.2-2009.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意源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70.31% 的股份	上海科技持股 62.50%	
2009.9-2010.2	上海科技推派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绝对多数席位，因此上海科技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当时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	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0.2-2012.1	由于上海科技推派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绝对多数席位，因此上海科技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当时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欣，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欣	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2.1-2014.8	上海科技所推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失去绝对多数席位，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或上海科技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无单独一方能够形成法律意义上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路线实质系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负责和决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系上海科技，持股 41.05%	
2014.8-2014.12	麒越基金未向公司推派董事，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或麒越基金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无单独一方能够形成法律意义上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路线实质系郑苙、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负责和决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系麒越基金，持股 41.05%	

2014.12-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于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或绝对多数席位，长期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实质负责公司发展	无控股股东，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	--	--	--

在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由于上层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的变化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的情形。但在上述变化过程中，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于公司创立的初始阶段即加入公司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管理角色，三人实质一直在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发展，未发生变化。

2009年9月以前，严晓群通过上海科技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权比例，因此严晓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虽然严晓群实际控制比例下降至41.05%，未超过50%，但是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推派的董事席位占有绝对多数优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严晓群。

2010年2月，上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严晓群变更为史佩欣，由于截至2012年1月以前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推派的董事席位仍占有绝对多数优势，因此该段时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由严晓群变更为史佩欣。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失去席位的绝对优势，受让其股份的麒越基金随后亦未向公司推派董事，因此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麒越基金或上海科技各方的持股比例、占据的董事会席位，不存在单独一方存在绝对优势，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因而本段时间公司在法律层面无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郑茳等三人担任公司关键管理角色，实际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发展。

2014年12月以来，随着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持股比例的上升，三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于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或绝对多数席位，长期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发展，三人实际控制地位得

以明确，至今未发生转移。

2014年8月上海科技退出对公司持股前，虽然上海科技持有公司41.0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根据上海科技相关公告，自2012年1月起，由于上海科技在公司董事会中已不占据绝对多数，自此上海科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上海科技的参股公司，于2012年起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海科技于2012年1月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麒越基金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上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麒越基金入股公司以来，除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持股比例略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和控制的股权比例外，其余时间内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比例，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公司历史控股股东。

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自取得公司股权以来，在公司董事会中从未占据绝对多数表决权，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在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间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孙力生，2019年2月以后未向公司提名董事，孙力生出任公司董事主要系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未参与公司其他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因此麒越基金入股公司以来，从未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具有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能力，历史上未曾占据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

因此，公司未将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自公司创立的初始阶段就于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实际经营；2014年12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担任公司关键管理岗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年12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实际控制人地位进一步巩固，至今未发生转移。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出具相关限售和锁定承诺。

（五）说明设立旭盛科创，崔晨、杨士浩二人在通过该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杨士浩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士浩系高雁飞之岳父，高雁飞曾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公司兼职投融资管理工作，并曾于 2011 年 1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提供了 120 万元借款，用于二人设立联创投资。同时，高雁飞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向杨士浩借款 120 万元，经高雁飞、杨士浩内部协商，高雁飞将对郑茳、肖佐楠二人的 120 万元债权转与杨士浩，抵偿债务。

经各方协商，郑茳、肖佐楠提出以国芯有限的股权抵债的方式偿还有关债务。2016 年 5 月，郑茳、肖佐楠、杨士浩共同出资设立旭盛科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3 万元，其中郑茳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 120 万元出资额，肖佐楠认缴 60 万元出资额，杨士浩认缴 83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7 月，富海投资根据《赠股协议》将所持国芯有限 2.23% 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265.95 万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士浩间接持有国芯有限 83.9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参考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格 1.4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 121.70 万元，杨士浩由此通过持有旭盛科创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国芯科技的权益。

根据高雁飞、杨士浩访谈和出具的《确认函》，杨士浩持有的旭盛科创 83 万元出资份额为杨士浩真实持有，杨士浩不存在接受高雁飞或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代持旭盛科创出资份额的情形；高雁飞自始至终未持有旭盛科创的出资份额，也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芯科技股权的情形；高雁飞和杨士浩不存在任何关于旭盛科创出资份额、国芯科技股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 2、崔晨持股情况

崔晨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公司，负责投融资管理工作。由于公司 2010 年之前研发投入金额巨大，急需引入外部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崔晨曾积极协助引入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帮助公司解决了资金问题。同时，2009 年 8 月崔晨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提供了 90

万元借款，用于 2009 年 9 月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经各方协商，一方面为偿还郑茳、肖佐楠对崔晨的借款，另一方面考虑到崔晨曾积极协助引入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帮助公司解决了资金问题，郑茳、肖佐楠提出以国芯有限的股权抵债的方式偿还对崔晨的借款，崔晨通过入股旭盛科创间接取得国芯有限的股权。鉴于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曾于 2009 年 7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国芯有限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4 年 1 月根据《管理层股东协议》，由于国芯有限净利润低于 3,000.00 万元，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国芯有限 594.7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最终实际的增资价格为 0.67 元/注册资本。崔晨该次的入股价格主要系基于 2009 年郑茳、肖佐楠取得崔晨借款时，滨海天使、天保成长和泰达投资的实际增资价格 0.67 元/注册资本以及崔晨对公司融资所做出的贡献综合考虑后确定。

2016 年 12 月，联创投资将持有国芯有限 1.59% 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222.05 万元）无偿转让给旭盛科创；2017 年 5 月 8 日，崔晨认缴出资 225 万元对旭盛科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崔晨间接持有国芯有限 225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参考 2016 年 1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平均受让价格 1.52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 342.00 万元。崔晨实际持股成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持股成本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52.00 万元。

根据崔晨的访谈和出具的《确认函》，崔晨确认其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代持旭盛科创出资份额的情况。

综上，杨士浩、崔晨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旭盛科创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限售承诺。

**（六）补充披露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三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三位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了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由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并不依赖于某个股东。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人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或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该人员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公司上市 36 个月届满后实际控制人虽可能发生变更，但不会因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2、对联创投资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确认股权转让情况；
- 3、查阅《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郑荏、肖佐楠、匡启和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4、查阅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对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芯投资、矽丰投资、旭盛科创的控制情况；
- 5、对高雁飞、杨士浩、崔晨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流水凭证，并取得《确认函》；
- 6、查阅《赠股协议》及其相关资料，了解《赠股协议》主要内容并核查其履行情况；

7、查阅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目评报字（2007）015号”《汽车电子 OBD-USB 数据转换和控制芯片设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41 号”《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价值；

8、取得并查阅麒越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了上海科技有关公告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慧基于自身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创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所涉出资的该项技术不存在高估情形，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实控人三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高比例赠股符合《赠股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赠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业务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一直由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为首的核心管理层负责，2014 年 12 月以来，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处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位置；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016 年 12 月以后，郑茳、肖佐楠和匡启和以自身为核心并提名的管理层团队人数一直占据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4、上海科技退出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不是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公司未将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责任及锁定期的情形；



5、杨士浩和崔晨持有旭盛科创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三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同时，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届满后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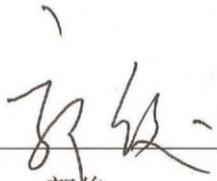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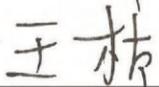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飞

经办律师：

  
郭俊

经办律师：

  
王楠

2021年 9月 22日